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14年11月24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1号）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849,252.19元。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318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依照总体实施计划进行，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截至2014年11月2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并出具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4]3130号）。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经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为39,662.44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086.0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